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洛华”；证券代码：000795）于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对上述审议事项做了相关保密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